20251217BX00420

常熟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采购合同

常熟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72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牵头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常熟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72）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常熟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及相关工作。

5、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或单位。

6、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7、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办理保险的参保人员。

8、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

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保险当事人：

1.1 投保人：常熟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1.2 被保险人：参加常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资格的参保人员。

1.3 保险人：乙方。

2、投保险种：常熟市长期护理保险。

3、保险期限：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提醒：如协议期内出现以下重大调整事项之一，可提前终止协议，重新组织招标：（1）长期护理保险实施苏州市级统筹，由苏州市级统一经办；（2）承保服务方式改为经办服务方式；（3）法律、法规或者政策或者政府要求的其他重大调整。乙方对此已经充分掌握理解，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长期护理保险费用

1、本合同项下两年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为 25995 万元。

注：上述长期护理保险费用为估算的筹资金额，保费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第五条　保费结算方式

1、资金划拨：

甲方根据乙方承办区域的参保人数，将长期护理保险征收保费按月划拨给乙方，用于乙方支付护理服务待遇、评估费用和辅具租赁服务费用。每月保费拨付时，乙方现存保费结余金额超过当月保费待拨付金额的，甲方暂缓拨付当月保费。当年度暂缓拨付的保费在年度末应全额支付给乙方；全年已筹集保费应在年度清算前全部支付给乙方。甲方按年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另行列支给乙方承诺的经办费用（当年保费的 1.3%）。

2、资金的收益和返还：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共同委托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每年长期护理保险运行的盈亏报告，并根据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盈亏报告和考核情况分配结余资金。

2.1 资金收益和返还：本项目收益分两次结算，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的保费收入扣除保费支出（含护理服务待遇、评估费用和辅具租赁服务费用，不含经办费用）后，若存在结余的，按照乙方承诺的结余留用率（当年保费的 1.2%）进行清算，结余

金额在当年保费的乙方承诺结余留用率内的部分，则归乙方所有；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额退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专户。

2.2 资金亏损：本项目亏损分两次结算，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的保费收入扣除保费支出（含护理服务待遇、评估费用和辅具租赁服务费用，不含经办费用）后，若存在亏损的，按照乙方承诺的亏损分担率（当年保费的 4%）进行清算，亏损金额在当年保费的乙方承诺的亏损分担率内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

3、经甲方查实，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当支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退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第六条　考核办法

1、考核工作以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规定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为依据，以乙方服务管理实绩为重点，以失能评估等级准确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制度建设、组织管理、经办服务、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和风险防控等方面。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关于印发苏州市长期护理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苏医基〔2022〕13 号）。

注：若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除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工作人员一致，验收时将对服务人员的资历、经验等开展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投标承诺的，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2、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根据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4、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5、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常熟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并完成相应服务。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与实际服务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7、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信息数据、商业资料等(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乙方应将上述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不论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履行期满之后，若乙方（或乙方雇员）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次的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本合同，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泄密涉嫌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将泄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委托人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并保证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永久删除全部电子文档。

5、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

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甲方对乙方服务费完成当月核算、经双方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3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2.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5 甲方在考核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不善、劳务纠纷等情况，影响项目服务开展及服务质量的。

3、如乙方有其他情节较轻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或仲裁案件受理及处理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

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指出后逾期不整改的。

2、乙方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3、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5、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两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7、采购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陈香

送达地址：常熟市富义路 6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吴俊威 18606289450

送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16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3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31